

附件三

國道客運路線班車 使用備用車內設備單元申請書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客戶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連絡人：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公司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備用車內設備單元服務明細表

申請車號	申請用途	車內設備單元外碼(24碼)
	☐ 維修 ☐ 遺失	
	☐ 維修 ☐ 遺失	
	☐ 維修 ☐ 遺失	
	☐ 維修 ☐ 遺失	
	☐ 維修 ☐ 遺失	

申請備用車內設備單元服務流程

1、請將此申請書傳真至本公司

遠通電收傳真收件號碼： 遠通電收收件人： 電話：

2、副本傳真至高公局

高公局傳真號碼：02-29093218 高公局收件人：總收發室 電話：02-29096141 # 3897

注意事項：

- 1、備用車內設備單元需待本公司回覆已啟用後始得正常使用。(查詢窗口同傳真收件人)
- 2、業者需於備用車內設備單元啟用五日內送回報修機。
- 3、本服務依國道高速公路局電子收費作業管理要點及國道客運路線班車使用電子收費注意事項，以及雙方之服務契約辦理。

申請人簽名欄	公司/廠(場)站章	遠通電收(股)內部作業
		經辦人 附註

網址：www.fetc.net.tw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